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 勝 創 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6)

關連交易

有關打樁及地基工程的設計及建設合同

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承建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訂立合同,據此,承建商獲業主委聘承接建議酒店發展項目之工程,合約總額為港幣19,7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建議酒店發展項目,其繼而由查懋聲 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王世濤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連同 王雷國慧女士(王世濤先生之配偶)合共間接擁有餘下5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查懋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王世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王雷國慧女士(為王世濤先生之聯繫人士)為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合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承建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訂立合同,據此,承建商獲業主委聘承接建議酒店發展項目之工程,合約總額為港幣19,700,000元。

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承建商 : 興勝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業主 : 輝寶國際有限公司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建議酒店發展項目,其繼而由查懋聲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王世濤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連同王雷國慧女士(王世濤先生之配偶)合共間接擁有餘下50%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合同,業主同意支付承建商以委聘其承接建議酒店發展項目之工程。

合同總額

工程之合同總額為港幣19,700,000元。

合同總額乃由業主與承建商經考慮相近種類的工程之市場收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業主將根據由獨立建築師按照承建商所完成之工程進度為基準釐定而發出的建築證書向承建商支付進度款項。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有關承建商之資料

承建商之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服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業主之資料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建議酒店發展項目,其繼而由查懋聲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王世濤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連同王雷國慧女士(王世濤先生之配偶)合共間接擁有餘下50%權益。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承建商擁有承接相類似建築工程的經驗,故承接建議酒店發展項目之工程能讓承建商善用其專門技術及資源,並可增加其工程資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合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合同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建議酒店發展項目,其繼而由查懋聲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王世濤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連同王雷國慧女士(王世濤先生之配偶)合共間接擁有餘下5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查懋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王世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王雷國慧女士(為王世濤先生之聯繫人士)為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合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查懋聲先生(本公司主席)及王世濤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為查懋聲先生之聯繫人士但並無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同」
指承建商與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

合同,據此,承建商獲業主委聘承接建議酒店發展項

目之工程,合約總額為港19,700,000元

「承建商」

興勝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業主」
指揮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酒店發展項目」 指位於香港上環蘇杭街53至59號的建議酒店發展項目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工程」

指打樁及地基工程的設計及建設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
 查懋德先生

查燿中先生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伯佐先生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劉子耀博士

 林澤宇博士
 孫大倫博士